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4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財 正 2	<p>設施改善情形：</p> <p>行政院已依據本院糾正案文、調查意見及前次審核意見，督促該院環境保護署擬定具體檢討改進措施，已建立垃圾轉運設施三級檢查制度，並將其營運情形納入一般廢棄物掩埋場地方維護系統管理資訊平台申報，以督促各該轉運設施持續活化，提高使用效能。此外，新竹縣及嘉義縣環保局業已議處失職主管人員計 4 人次在案。函請行政院督促該院環境保護署自行持續積極追蹤列管後續各該轉運站營運效能及活化情形。</p> <p>人員議處情形：</p> <p>1 簡任人員、2 薦任人員、1 其它文官申誡。</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4.04.08 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